

证券简称：英力股份

证券代码：300956.SZ

债券简称：英力转债

债券代码：123153.SZ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之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力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长江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了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3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39,40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1,960,594.34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2022年8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英力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英力转债
- 2、债券代码：123153.SZ
- 3、债券发行规模：34,000.00万元（340.00万张）
- 4、存续的起止时间：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 5、转股的起止时间：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
- 6、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到期赎回价为115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 7、债券起息日：2022年7月21日
- 8、债券兑付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0、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11、信用级别：2023年4月28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56】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英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12、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经营业务预计亏损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业绩预计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00万元-4000.00万元	亏损：2,793.8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2700.00万元-3800.00万元	亏损：4,386.69万元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15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9.30%，净利润同比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亏损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为推进战略发展，拓宽主营业务范围，公司拓展了光伏板块业务。在公司原有笔记本电脑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企稳复苏的情况下，公司光伏新业务的前期投入较大，但市场变动剧烈，相关业务拓展较慢，部分既有项目尚未结算，光伏板块业务盈利不达预期。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措施及监管函事项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公司及戴明、夏天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戴明、夏天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9号，以下简称“《监管函》”）。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制定销售返利的规章制度，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执行会计政策不到位，导致部分收入确认存在会计差错未更正，违反《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戴明、财务总监夏天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2023年度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经营数据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业绩亏损系经济形势下行、中美贸易摩擦、业务市场波动等原因所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警示函措施及监管函相关事项，对公司改进相关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推进作用。通过本次整改，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培训提高关键业务人员水平，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